

关于鹤山市伯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包装袋 2 亿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鹤山市伯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鹤山市伯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袋 2 亿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伯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位于鹤山市桃源镇德胜二区 6 号 B 座，项目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，年产包装袋 2 亿个，主要生产工艺为印刷烘干、分切、制袋、分卷、包装等。项目所用的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须满足《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VOCs）含量的限值》（GB 38507-2020）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中水性油墨-凹印油墨-非吸收性承印物的限值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洗版废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+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等生活用水，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 18920—2020）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冲厕、车辆冲洗的限值；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—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处理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—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—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；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—2010）表 2 凹版印刷、凸版印刷、丝网印刷、平版印刷（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）第 II 时段；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—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—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—2010）表 3 VOCs

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—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(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)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—2023)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VOCs $\leq$ 0.349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

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，按照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4 月 24 日